



随身听名著

随书附赠全书演播光盘 轻松拷贝MP3文件 随时随地听名著



[英] 狄更斯 著
郭 励 译

孤星血泪

Great expectations

狄更斯(1812-1870)出生于贫苦的家庭，童年时代生活十分艰苦。十五岁时，他到一家律师事务所当小职员，经常出入监狱和法庭，看到无休无止的诉讼中包含着种种悲剧，为他日后的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1831年，狄更斯进入报界，这使他有可能会熟悉英国社会的各个方面，这也为他的创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农村读物出版社



随身听名著

孤星血泪

世纪博宇 主编

[英] 狄更斯 著 郭励 译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8年1月北京第1版

2008年1月第1版

(京)新登字012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孤星血泪/ (英) 狄更斯 (Dickens, C.) 著; 郭励译.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7. 9

(随身听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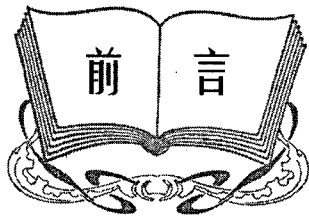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48-5043-0

I. 孤… II. ①狄…②郭…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875 号

责任编辑	李岩松 张丽四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8.5
字数	467 千字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册
定价	2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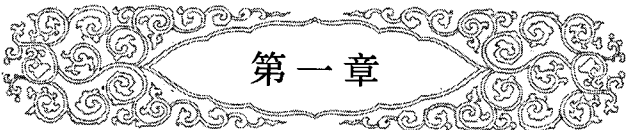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狄更斯（1812—1870）出生于贫苦的小资产阶级家庭，父亲是英国海军军需处的小职员。狄更斯的童年时代生活十分艰苦。十五岁时，他到一家律师事务所当小职员，经常出入监狱和法庭，亲眼看到无休无止的诉讼中包含着种种悲剧，为他日后的创作打下坚实的素材基础。1831年，狄更斯进入报界，这使他有機會奔跑于城乡之间，广泛熟悉英国社会的各个方面，这也为他的创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孤星血泪》是他后期创作的作品，在文学史上，这部作品与《艰难时世》、《双城记》一起成为狄更斯的代表作。《孤星血泪》的主题是金钱的腐蚀作用。作品的主人公皮普本是一个淳朴的农村少年，但却一心想进入英国的上流社会。后来他意外地获得了一大笔遗产，在金钱的腐蚀下，这个天真的青年变成了一个势利小人，而当他再次变得一文不名时，贫困又使他恢复了曾经失去的淳朴天性。

总之，这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好作品。



第一章

我父亲姓皮利普，而我叫菲利普。可是，我小时候，不管是皮利普还是菲利普，我都发不出来，因为音节太长了，咬字不清的我只能发出皮普。这样，我干脆叫自己皮普，别人也慢慢跟着我叫我皮普了。

我说我父亲姓皮利普，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因为这个姓就刻在我父亲的墓碑上，而且我姐姐告诉我的也是这个姓。我姐姐和铁匠乔·葛奇里结婚后，就成了葛奇里夫人。而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自己的父母，连他们的照片也没看到过（因为在他们那个时代根本不知道照片为何物）。开始我也想像过父母的样子，不过是从他们墓碑上的字形胡乱想出来的。看到父亲墓碑上的字，我有一个很奇怪的念头，我想像父亲是个身材魁梧，皮肤黝黑的胖子，他还有一头浓黑的鬈发。在他的墓碑上还刻着以下几个字：“其妻乔其雅娜”。单凭这几个字，我又幼稚地勾画出了母亲的样子：她脸上有雀斑，身体虚弱，经常生病。在他们的坟旁边，还有五块菱形小墓碑，每块墓碑大概都是一英尺半高。它们就是我那五个夭折的兄长的坟墓。在这个充满斗争的现实世界中，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放弃了生命，过早地谢世而去了。眼前的景象让我产生了一种近似宗教情感的想法，认为我的这五个兄弟生来就和现在他们躺在墓里一样：双手放在裤兜里，仰面朝天，两手从来都没有拿出来过。

我的家乡在一片沼泽地带。那儿有条河，顺着河流往下，走不到二十英里就可以看到海。有一天下午，让我毕生难忘，它给了我关于这个世界的最初的、最栩栩如生的形象，当时正是傍晚时分。到那时为止，我才弄明白，这块满是荨麻的荒凉角落正是我们村的教堂墓地之所在；亡故的该教区教民菲利普·皮利普及其妻乔其雅娜合葬于此；他们的五个夭折的儿子，亚历克山大、巴斯奥鲁米、亚布拉罕、特比亚斯和罗吉尔也埋在这儿。也是到那时为止，我才搞清楚，坟场前面那片平坦黑暗的荒凉所在是一片沼泽地，在这片沼泽地上有起伏的小丘，纵横的沟渠，交错的闸门，另外还有四处游荡寻食的零散牲畜；过了沼泽再往前就是河了，好像一条铅灰色的水平线；再远就是海了，那里常有狂风出没，像是一个还未开发的大洞。也是到那时我才意识到，被眼前这种景象吓得哇哇大哭的那个小孩儿，正是我皮普。

“闭上嘴！”忽然有人大叫一声吓得我灵魂出窍，而且，有一个人从教堂门廊那边的坟地里冷不丁跳了出来，“你这个小鬼东西，再哭，我就拧断你的脖子！”

这个人面目异常狰狞可怕，穿了一件灰蒙蒙的劣质衣服，有一根又粗又重的铁镣拴在他的双腿上。他没戴帽子，只有一块破布包着头，他的鞋也早就破烂不堪了。看起来，他好像在水里泡过，又在泥里滚过。他的腿和脚都被石头碰破了，再加上荨麻和荆棘的刺，弄得他浑身是伤。他一瘸一拐地走着，全身发抖，双眼圆睁，还大声地吼叫着。虽然他的牙齿在咯咯打颤，可他却一把捏住了我的下巴。

“噢，请别拧断我的脖子，先生，”我又惊又怕，不住地哀求，“求求你，先生，别这样，别拧断我的脖子。”

“你叫什么？告诉我！”那人说，“快点！”



“先生，我叫皮普。”

“再说一遍！”那人说着，目光却从没离开过我，“张开嘴，再说清楚点！”

“是皮普，皮普，先生。”

“你住哪儿，说！”那人又说，“指给我看，是哪个方向！”

我就把我们村子的位置指给了他。我们村离教堂只有一英里多，在一块平坦的河岸上，四面都种着赤杨树和截梢树。

那人上上下下打量了我一阵，就把我倒着拎了起来，这样，我口袋里的东西就都掉出来了。实际上，我口袋里除了一块面包以外，别无他物。等教堂又倒过来时——因为刚才他冷不丁把我头朝下倒过来，我看到教堂尖到了我脚下——现在，教堂又正过来了。他按着我，逼我坐到一块很高的墓碑上，吓得我浑身发抖，可他却如风卷残云般地吃起了那块面包。

“你这只小狗崽子，”他一边舔着嘴唇，一边说，“小脸儿倒是养得挺胖。”

按我的年龄来看，虽然个子不高，也不够强壮，可脸的确有点胖。

“他妈的，我不吃掉你的脸蛋才怪。”他一边说，一边还威胁我似的晃了下头，“我可真想吃掉你这张脸。”

我赶紧哀求他别吃我的脸蛋儿，还紧紧地抓住他按着我坐上去的那块墓碑。这样，我不仅可以不掉下来，还可以忍住眼泪不让自己哭出声来。

“看着我”，那人说，“你妈呢？”

“在那儿，先生。”我说。

我的话让他大惊失色，拔腿就逃，可跑了几步就停下来，回头看着我。

“是在那儿，先生！”我慌忙解释道，“那儿写着‘乔其雅娜’几个字，指的就是我妈妈。”

“噢！”他说着，又跑了回来，“那你爸是和你妈埋在一起的喽？”

我说：“没错，先生，那是我爸爸。那上面写着‘亡故的教区教民’。”

“哈哈！”他口齿不清，像是若有所思似的，说，“如果我不杀你，让你活着，你跟谁住在一起？谁跟你一起生活？当然，我还没决定是不是让你活下去。”

“先生，我和姐姐住在一起，她是乔·葛奇里夫人，铁匠乔·葛奇里的妻子，先生。”

“哦，铁匠？”他说着就低头看他的腿。

他看看他的腿又看看我，目光阴郁。就这样，他来回看了几次，就走近我坐的那块墓碑，一把抓住我的肩膀，使劲儿把我的肩往后按，以便他那双极其严厉而又咄咄逼人的眼睛能够直视着我的眼睛，似乎能一直看到我的眼睛深处，而我的眼睛呢，也只能是被迫地迎视着他。

他对我说：“好好听着，关键的问题是让不让你活下去。我问你，你知道什么是锉子吗？”

“知道。”

“再问你，什么是食物你知不知道？”

“知道，先生。”

为了让我感到危险迫在眉睫，我已毫无出路，他每提一个问题，就把我的肩往后推一点儿。

“你给我弄把锉子来，”他又推了我一下，“再给我拿些吃的来。”说着，他又推了我一下。“这两种东西都得拿来。”他再推我一下，“不然，我就把你的五脏六腑都掏出来。”说着，他又把我向后推了一下。

我怕得要死，再加上被他弄得头昏脑涨，就不由得用两手紧紧抓住他。我对他说：“求求你，发发慈悲吧，让我直起来，再这样，我会吐的，身体直起来，我就明白你讲的到底是些什

么了。”

于是，他用力把我一推，直推得我滚倒在地，这一滚让我觉得整个教堂都跳起来了，跳得比屋顶上的定风针还高。然后，他又拎起我的胳膊，把我拎到墓碑上，坐直，而他自己又开始讲那些让我害怕的话。

“明天清晨，你就把锉子和食物给我带来。你得把这些东西都送到老炮台那边交给我。只要你给我办事，而且不让任何人知道你碰到过我，或者其他什么人，不露半点口风，不留一丝痕迹，我就让你活命。否则，要是你不替我办事，或者稍有违抗，无论是多么微小的违抗，我也一定会把你的五脏六腑都掏出来，用火烤熟以后吃掉。告诉你，我可不是孤单单的一个人，还有个小伙子跟我在一起呢！你也别认为我就是恶魔，比起那个年轻伙伴，我还算是天使呢，他正躲在一边听咱们说话。他还会一套特殊的神秘办法，他会捉小男孩，然后把他的心和肝都掏出来吃。小孩子可别想躲开他，或是不让他知道自己。就算小孩子已经把自己锁在房里，睡到了暖暖和和的大床上，用被子裹住自己，还用衣服包在头上，他以为自己又安全又舒服。可我的这个年轻人还是会轻轻地爬到小孩子的床边，撕开他的胸脯。但是，你可以放心，我现在已经费了很大功夫，让这个年轻人不害你。当然，我还没办法让他永远不害你，因为那是非常困难的。行了，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我告诉他，一定给他送来一把锉子，另外还要给他准备些吃的东西，就算是些残羹剩饭也一定给他带些来。我还说，明天清晨就到炮台去给他这些东西。

“你得起誓，要是你不把东西送来，就会遭天打雷劈。”那人说。

我照办之后，他从墓碑上将我抱下来，并接着说：

“你给我听着，别忘记你对我说过的话，和你要做的事，更别忘记那个年轻人。好了，你回家去吧。”

“晚……晚安，先生。”我被吓得口齿更加不清了。

“够了，别说了！”他嘴里说着，目光却投向四周那片阴湿的沼泽地，“我真想变成一只青蛙，要不一条泥鳅。”

他骂着，同时用两条胳膊紧紧地抱住自己不住颤抖的身体，似乎不这样，他的整个身体就会散架似的。他拖着两条受伤的腿一瘸一拐地向又低又矮的教堂围墙走去。我目送着他走远，进入了满是荨麻、荆棘和青草的坟地之中。我天真地认为，他似乎在闪避从坟墓中伸出的死人的手，怕它们抓住他的脚，把他拖进坟墓一起居住。

他走到教堂的围墙前，爬过了那又低又矮的墙头。他的双腿似乎都冻僵了；一点儿都不听他的话。爬过墙头时，他又扭过头看了看我。看他扭过头，我赶紧拔腿向家奔去，吓得头也不敢回一下，尽最大的力量运动我的双腿。我再扭头看时，那人正往河那边去。他的胳膊仍然紧紧地抱着自己的身体，拖着伤脚在石块中选择道路前行。这些石头放在这儿是用来垫脚的，因为这是片沼泽地，一碰上下雨或是涨潮，根本没办法走。

当我停下脚步，目送他的背影时，那片沼泽地已经变成了一条水平线，又长又黑，而那条河就像是另一条水平线，只不过没那么宽，也没那么黑。此时，天空中布满了红黑相间的带子。我可以依稀看到，河边直立着两个黑乎乎的东西，像幽灵似的。一个是航标灯，给水手导向。它高高地吊在杆子上，就好像是一个脱了箍的木桶似的。当你走近时，它就显得更难看了。另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是绞刑架，上面挂着一根铁链。有个强盗就被吊死在那儿。现在，那个人正一拐一拐地走向那个绞刑架，好像他就是那个海盗，已经复活了，并走下了绞刑架，现在又要回去重新挂在那儿似的。我想着这些。这种想法更让我怕得要死。那些正在吃草的牛也



抬头看着他的背影，我真想知道，它们是不是也跟我想的一样。我向四面看看，想找找那个可怕的青年人，可却连影子都找不到。这时，我再也不敢有片刻耽搁，慌慌张张地没命向家奔去。

第二章

我姐姐乔·葛奇里夫人比我大二十岁。她总说是她一手养大了我，而且因此在邻居中间有很大的名气，得到了大家的赞扬。可我却一直想知道她说的这“一手”是什么意思。在我看来，她的手粗大、粗笨、结实，而且严峻异常，因为她非常喜欢把手拍在她丈夫身上，当然也愿意拍在我身上。我想乔·葛奇里和我都是被她用这“一手”带大的吧。

我姐姐长得并不好看。从整体上，我觉得，她一定是耍了什么手段才使得乔·葛奇里同意和她结婚的。乔的皮肤白皙，有光滑的脸颊，两鬓的卷发是金黄色的，他的瞳孔是淡蓝色的，淡得几乎跟眼白一样，几乎辨别不出。他非常温柔、善良、和气，让人很容易接近。他虽然有点傻，但却也是个很可爱的人。从阳刚一面看，他是个力大无穷的铁匠；从阴柔一面看，却非常怕老婆，活像赫尔克勒斯。

我姐姐乔夫人有一头乌黑的头发，眼睛也是黑色的，可皮肤却是红色的。让我不由得疑心，她平时不是用肥皂，而是用肉豆蔻洗脸的。她个子很高，总围着一条用粗布做成的围裙，打个活结系在背后，在她胸前总有一条围嘴儿，很结实，上面满是别针和缝衣针。她每天都系着围裙，目的是告诉大家她操持家务的巨大功劳，同时也能借此凶狠地训斥丈夫。但是，我却觉得她有必要一定要围着围裙，即使要围，也不必每天每时都围着。

我们住的地方跟乔的铁匠铺是连在一起的。跟许多乡下农民的房子一样，我们的房子也是木制的，是木屋。当我气喘吁吁地从教堂墓地跑回家时，铁匠铺已经收工了，乔正一个人孤零零地呆在厨房里。乔和我一样，在家里都是受气包，因此，我们两个人倒能真诚相待，将心换心。我打开门探头一看，就看到乔坐在火炉边上——因为火炉正好与门相对。

“皮普，你姐姐已经出去找过你十二次了，现在又出去了，已经是第十三次出去了。”

“她是去找我吗？”

“是的，皮普。”乔说，“糟糕的是，她带了那根挠痒棒走的。”

听了这一让人沮丧的消息，我又灰心又失望地呆望着炉火，手焦虑地转动着背心上仅剩的那颗扣子，把它弄得扭来扭去。那根挠痒棒很长，棒头上还涂了蜡。它常常在我身上挠痒，早就磨得十分光滑了。

乔对我说：“你姐姐坐立不安，然后就一把抄起那根挠痒棒跑出去了，像发了疯似的。就这些。”乔说着就拿起火钳拨火，显得毫不在意的，两眼直盯着炉火。“皮普，她像疯了似的跑出去了。”

“她出去很长时间了吗，乔？”在我眼里，乔从来都不是大人。他跟我身份一样，只不过稍大些罢了，所以，我对他说话向来不拐弯抹角。

“嗯”，乔看了一眼那座荷兰式自鸣钟，说：“她像疯了似的跑出去，最后这一次出去也有



五分钟了，皮普。糟糕，她回来了！伙计，快藏到门后去，用那条毛巾遮住你。”

我照办了。我的姐姐，就是乔夫人，猛然推开门，一眼就看到了有个东西藏在门后，而且马上就猜到了是什么，于是她就伸着挠痒棒去试探。这个动作的结果就是我被提出来扔给乔——我总是像这样变成他们俩人之间的飞箭，而乔呢，高兴地一把接住我，把我往炉子旁边一放，还伸出一条长腿暗中保护我。

“你这小猴崽子，你去哪儿了？”乔夫人一边跺脚一边说，“老老实实说，你去哪儿了？让我担惊受怕，还差点把我累死。不说，我就把你从角落里揪出来，这样，即使是五十个皮普，再加上五百个葛奇里也不顶用。”

“我去教堂的墓地了。”我坐在小凳子上，一边哭，一边用手揉着打痛的地方。

“教堂墓地！”我姐姐重复道，“要不是我，你也早就被葬入教堂墓地，永远睡在那儿了。告诉我，是谁一手把你养大的？”

“当然是你了。”我赶紧说。

“你倒说说看，我为什么一手把你养大？”姐姐吼叫道。

我支支吾吾地小声说：“不知道。”

“不知道！”我姐姐说，“我再也不做这种事了！你说你不知道，可我知道。老实说，自你出生的那一天起，我就没摘下过这条围裙。嫁给铁匠已经够倒霉了，何况还是嫁给葛奇里这样的铁匠，还要当你妈！”

我眼望着炉火，心里又闷又愁，她的话我一句都没听进去，因为我的思想早已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我一心只想着那个两脚拴着铁链的逃犯、他那神秘的年轻伙伴，还有锉和食物，以及我那怕人的誓言。我只好去当窃贼了，还是偷家里的东西。炉火就像是报仇的火焰，让这些东西全都蹦到了我的面前。

“哼哼！”乔夫人一边冷笑着，一边把那根挠痒棒放回了原处。“教堂墓地，很好，教堂墓地！你们两个都在轮流说着这个地方。”事实上，我们中有一个人压根儿没提到过这个词。“你们两个一起攻击我，想把我也送进坟墓。要是真有这一天，如果没有了我，哼，看你们这对宝贝——宝贝怎么活！”

说完她就去准备茶具了。这时乔也低头从他的大腿下面偷眼看我，好像在想：如果这一有着可怕后果的预言真的实现了，我和他这对患难兄弟该怎么办？他坐在那儿，手摸着自己右边金黄色的鬃发和胡子，那对淡蓝色的眼珠也伴随着他夫人的走动而转动。只要碰上危险情况，他总是这样。

我姐姐给我们切面包、抹奶油时，动作总是一样，而且非常轻快、麻利。首先，她用左手把面包很紧地按在围嘴上，当然，这样就会使一根别针或缝衣针时不时地扎到面包里，而我們也会把针和面包一起吃进去。然后，她用餐刀挑一点奶油，并不多，只是一点儿，涂在面包上。她的动作利索得就像是药剂师在药房里做膏药一样，她用刀的手法非常熟练，在面包的两面敏捷地涂上奶油。奶油被均匀地涂在面包上，薄薄的，一处都不遗漏。接着，她用餐刀最后一次在膏药边上认真地涂抹，之后，就从面包上切下很厚的一块。在这块面包彻底被切下来之前，她会再补上一刀，把它切成两半，一块给乔，另一块给我。

那时我已经很饿了，但却不敢吃这块面包。我觉得得给那个可怕的人和他那个伙伴，也就是那个更怕人的青年。我知道我姐姐持家非常俭朴，管治严格，所以，我要偷的东西是不会在食橱中找到的。因此，我下决心把这一大块奶油面包藏到裤腿里了。

要想做到这一点，不光要有决心，更要有努力。我发现这件事太难了，就好像让我下决心



跳下很高的屋顶或跳进很深的水之中。更难的是乔还一点儿都不知道这件事。前面说过，在这个家里，我和乔一样都是受难者，乔非常善良，跟我也非常友好。每天吃晚饭时，我们习惯比赛吃面包的速度，不时地偷偷比一比啃过的面包，然后相互一笑以示赞扬。这样，我们吃起来就会越吃越带劲儿。今晚，乔几次要跟我比赛，还给我看他很快吃剩的那一小块面包，他想跟我像以前一样举行友谊赛。可是，几次他所看到的都是我一只膝盖上放着那个黄色茶杯，而把没有吃过的奶油面包放在另一个膝盖上。最后，我决定赌一把。我思前想后，认为这件事必须做，而且要找准时机，神不知鬼不觉把它办成。于是，我瞅准乔看我后刚转过头去的那一瞬间，把那块奶油面包塞进了裤腿中。

乔以为我不想吃饭是因为食欲不好，所以他也觉得没有精神，全身难受。他咬了一小口面包，显得心情很沉重，吃得少气无力。他慢慢地嚼着这一小口面包，花的时间比平常多多了。他边嚼边想，最后像吞药丸似的把它咽了下去。然后他准备咬第二口。这时，当他又一次看向我，突然发现我的奶油面包已经不见了。

乔十分诧异，甚至惊愕，他直愣愣地望着我，那一小块面包就这么被他咬在两排牙齿之间。这些都被我那目光敏锐的姐姐看在眼里。

“你怎么了？”她用严厉的声音说着，并放下手中的茶杯。

乔冲我摇摇头，严肃地用劝说的口气低声对我说：“哎呀，你应该懂得的！皮普，伙伴，别跟自己开玩笑！一点不嚼就吞下去会卡在某个地方的，皮普！”

我姐姐的声音更严厉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皮普，如果能将它咳出一部分，我劝你还是咳出来吧。”乔吓坏了，不知该说什么。“礼仪固然重要，可你的身体还是你的，你得注重健康。”

我姐姐生气了，再也忍不住扑过去，抓住乔的络腮胡子，把他的头往墙上撞了好久。我坐在墙边，觉得很内疚，因为这一切都是我引发的。

“好了，现在你该说说到底怎么了吧。”我姐姐急得气也喘不过来了，“你这只该杀的大胖猪，只知道瞪着眼睛。”

乔看了看她，咬了口面包，又看了看我，一点办法都没有。

“皮普，你该知道。”乔严肃地对我说。他把最后一口面包一下都塞进嘴里，好像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似的真诚地和我谈心。“我永远都不会告发你，无论什么时候都不会，因为我们是情同兄弟的好朋友。”但是，他移了下椅子，又在地上找了一会儿，说，“像你这样一下子都吃进去，实在太离奇了。”

“他是不是把面包一口吞下去了？”我姐姐大声问。

“告诉你，老伙计，”乔看也没看我姐姐，刚才吃的面包还含在嘴里，又望着我说，“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喜欢吞食。而且，那时候我就已经很擅长吞食了。但是，我还没见过一个人比得上你。皮普，一下子吞进这么大一块面包居然还活着，你可真走运。”

我姐姐一下子就冲了过来，揪住我的头发，像钓鱼一般拎着我，说了一句话，可把我吓坏了。她说：“快过来，否则让你吃药！”

不知道是哪一个兽医把古时候的柏油水又看成灵丹妙药并使其再次兴盛。乔夫人把它当做常备药，像宝贝似的把它存放在食橱里。她相信柏油水什么病都能治，因为它异常肮脏，难以下咽。有时，她竟把这种药当做上等补品来逼我大量地服，让我走到哪儿都感到有股新筑的篱笆味。因为今天在我身上产生了紧急病情，在这特殊的夜晚，她又逼着我喝了一品脱这种补药。为了让我喝得舒服些，赶快恢复健康，我姐姐像用拔靴器拔靴子似的，把我的头夹在她胳膊

膊中间，给我灌柏油水。乔也很倒霉，他也被逼着喝了半品脱柏油水，也是勉强吞下去的。他本来坐在炉火边漫不经心地想着什么，嘴里慢慢地咀嚼着刚才吃进去的面包，可现在他也变得心绪烦乱。他也被逼着吃药是因为“他刚才曾大吃一惊”。其实，照我看，他刚才没吃惊，现在则受惊不小。

无论是大人还是小孩当受到良心指责时，都是一件可怕的事情。良心谴责孩子这点，我可以作证。我有两个负担，良心里的那个秘密和裤管里的另一个秘密。这两个秘密，互相协作。这种良心的指责对于我来说，真是一种严重的惩罚。首先，我一想到要去偷乔夫人的东西，就有一种犯罪感。我认为家里没一件东西是乔的，所以我也从不认为偷的是乔的东西。其次，我无论是坐着，还是被支使到厨房里做事，都不得不用手抓住裤管里的面包。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几乎让我发疯了。这时，风从沼泽地上吹来，把炉火吹得旺旺的，火光闪耀。我好像听到那个腿上带着镣铐的人的声音从屋外传来。他曾要我发誓保密，现在仿佛又对我说，他饿得已经等不到明天早晨了，让我马上就吃把吃的送去。一会儿，我又想起了那个青年。那人费了很大的劲儿才劝住年轻人，让他别挖我的心，可现在，如果年轻人也饿急了，或是他弄错了时间，把今夜当成明天，他立刻就会来把我的五脏六腑挖掉！如果世界上真有可以把人吓得毛发倒立的恐怖事情，我的头发一定会竖起来的。不过，大概世上根本没这回事。

当时正是圣诞节前夜，我只好坐在荷兰自鸣钟旁，用铜棒搅第二天要用的布丁原料，从七点干到八点。我一边干活一边还惦记着腿部的负担，又联想到了那个人腿上的负担。我不停地干着，差点儿把裤管里的面包掉出来。幸亏开溜的机会来了，我巴不得立刻就奔向亭子间我的卧室去。

我干完了这搅拌的活，趁没去睡觉的当儿，在火炉边暖和暖和身体。我对乔说：“你听，乔，是大炮在响吗？”

“噢！”乔说，“又有个犯人逃了。”

“什么，乔？”我又问。

乔夫人一直喜欢显示自己。现在，她有点生气地说：“有犯人逃走了。”听她说话的腔调真像是又在灌柏油水一样。

看到乔夫人又低头去干自己的针线活，我就做了几个口型，问乔是什么样的犯人。乔回答我时也学我的样子，可他做的口型太复杂了，我除了能读懂一个是“皮普”的外，别的含义一点都没懂。

过了一会儿，乔又大声告诉我：“昨天黄昏太阳下山以后，有个犯人逃走了，所以他们就放炮通知大家这个消息。现在的炮声是告诉大家又有人逃走了。”乔总爱把“犯”人说成“换”人。

“放炮的是谁？”我问。

“你真烦人，小鬼，”我姐姐停下手中的活，抬脸冲我直皱眉，“问个不停。问多了会出问题的，难免会被骗。”

即使我问题多一点，也不该像她说的那样会受她的骗，我姐姐太不讲道理了。不过这在她也没什么，没客人时，她从来不讲理。

就在这时，乔正尽力把自己的嘴张得更大，这可引起了我的好奇心，一心想研究他的口型在表达什么。我觉得他很像是在说“发火”（sulks），所以我就指着乔夫人用口型问他，“你是指她？”但乔根本不理我，反而把嘴张得更大，极为强调那个词。可我还是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我无计可施，只好最后试一试。我对姐姐说：“乔夫人，如果你愿意，可不可以告诉我，



是什么地方在放炮?”

“愿主保佑你!”她大声答道,“是监狱船(hulks)在放炮。”她说得好听,要主保佑我,可她的意思其实正相反。

“哦!”我终于明白了,就对着乔说:“是监狱船!”

乔咳了一声,似乎是在责怪我,意思好像是他对我说一直就是监狱船。

“可我还想知道,监狱船是什么?”我又问。

“真是孩子!”我姐姐一边摇头,一边用针线指着,大声说:“真是得寸进尺,回答了他一个问题,他又提出十个。监狱船就是关押犯人的船,就在‘沼’对面。”我们这儿总管乡下的沼泽地叫做“沼”。

“真不知监狱船上关的是些什么人,更不懂为什么要把他们关起来。”我心里非常着急地想知道,可表面还装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以遮掩我的心情。

这下我姐姐可火了,她立刻怒气冲冲地跳起来:“你这个鬼东西,我跟你说过什么?我一手养大你,可不是让你捉弄人的。要是你长成一个只知烦人的家伙,谁还会说我好呢?我只能天天挨骂。他们被关进监狱船,就是因为他们杀人、抢劫、伪造物品、做坏事,这些人学坏都是从喜欢乱问开始的。现在,你懂了吧,上床睡觉去!”

我上床时,从来没用蜡烛照过亮。现在,我在黑暗中摸索着上楼。姐姐在说最后几句话时,把她的顶针顶到我头上像摇手鼓似的,让我钻心地痛,直到现在还感到刺痛。她的这番话让我感到非常害怕。既然监狱船就在附近,那关我进去就容易多了。很明显,我正朝这个方向走呢。我已经开始喜欢乱问,而且还打算去偷乔夫人的东西。

这件事虽然已过去很久了,可它常常在我心中回旋,让我时时回想。孩子心里的秘密这世上有几个人能明白呢?恐惧可能给他带来什么样的后果谁能知道?无论这种恐惧多么荒诞,对孩子一定会有所伤害的。那个要挖出我五脏六腑的青年,那个腿上拴着脚镣和我说话的人都能把我吓得要死;因为我许下过那个可怕的誓言,我也被自己吓得要死。我无法依靠法力无边的姐姐救我。她从没帮助过我,只会拒我于千里之外。直到现在,当我想起当年那种心情仍会觉得害怕不安,因为出于恐惧,真不知一个孩子会干些什么。

那天晚上,只要我一闭上眼睛,就觉得自己正在波涛汹涌的海上迷迷糊糊地向监狱船漂过去;当我经过那个绞刑架时,有个幽灵似的海盗通过喊话筒对我叫着:“快漂回海岸,及时受刑,不要耽搁时间。”想到第二天一早趁天还没大亮,我就得起身去食物间偷吃的,所以我就是想睡也不能睡,夜里无法去偷,因为当时还没有能轻轻一擦就取到火的东西。当时取火得用火刀火石,而火刀火石撞击的声音跟那强盗身上锁链发出的声音一样大,这会把事情弄糟的。

房中小窗外那黑天鹅绒似的天空中刚刚泛起一丝亮光,我就赶紧起床下楼去了。每一块楼梯板,楼梯板上的每一条裂缝都好像在我背后大喊:“抓小偷,乔夫人快来抓小偷呀!”我走进食物间。哇,真得谢谢圣诞节了,这儿有这么多吃好的,比平时多多了。就在我刚一转身的当儿,突然看到面前倒挂着一只兔子,而且这死兔子似乎正冲我眨眼,可把我吓坏了。我必须抓紧时间,所以根本来不及辨认、选择,来不及细看每一件事。我把偷来的一些面包、一些干酪、半盆碎肉还有昨天那块奶油面包一起包在一块手绢里;另外,我又用小玻璃瓶装了点从石玉酒坛中偷的白兰地(这个小玻璃瓶是用来制造西班牙式甘草香液的,一直被我藏在房里)。然后,我又在厨房的食品橱中找到了水壶,向石玉酒坛里加了点水;我还偷了一根已没多少肉的骨头和一张圆溜溜的漂亮的猪肉馅饼。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有这种馅饼,我爬上架子去看这只捂得很严的陶瓷盆,纯粹是因为好奇。没想到打开一看,里面竟有一张猪肉馅饼,我当然不会

不拿。我指望这张饼不会很快派上用场，这样，也就不会很快被发现失窃了。

厨房和铁匠铺之间有一扇门相通，我先开锁，再拉开门闩，从乔的工具中偷了一把锉。之后，我把一切东西都照原样摆好，打开昨晚回家时走的那扇门，出去后再回身关好，便向雾气腾腾的沼泽地跑去。

第三章

这天早晨非常潮湿，到处都结着白霜。一大早起床，我就看到窗户外面罩了一层湿气，就像是有了魔鬼，曾在那儿彻夜嚎哭，还用我的窗帘做手绢擦泪。现在，我又看见，光秃秃的篱笆和稀疏的草地上也有一层蛛网似的湿气，把所有的枝头和草尖都连成了一片。每家的栅栏和大门上都粘着一层粘乎乎的水汽。沼泽地上空浓雾弥漫，如果不走近，我根本看不清那个指向我们村的木头手指。实际上，人们根本不看这个手指，因为他们从来这儿。我抬头看着这个滴水的手指，它就像一个妖怪，要把正受着良心煎熬的我引向监狱。

我到了沼泽地后，雾更加浓了。在蒙蒙的雾气中，好像是前面的景象在飞快地向我逼近，而不是我在向目标前行。这种情形对于满怀犯罪感的我来说，是非常讨厌的。那一扇扇闸门，一道道水坝还有河岸都猛一下子突破迷雾出现在我面前，好像都在清楚明了地大叫：“这孩子偷了家里的猪肉馅饼，抓住他！”牛儿也突然瞪着大眼出现在我面前，它鼻孔冒出团团白气，好像也在说：“嘿，小偷儿！”有只黑牛头上有一圈白毛，好像一个牧师似的睁着圆眼牢牢盯着我，似乎想要引发我良心的自责。之后，它又像责怪我似的扭动起它那愚笨的大脑袋。我不由得走过去抽抽咽咽地对它说：“牛先生！我是被迫的！我并不是为自己偷的猪肉馅饼！”听了我的解释，老牛低下头，从鼻孔里喷出一团雾气，踢了一下后腿，甩了一甩尾巴，走到别处去了。

我径直向河边奔去。可是，无论我跑得多快，我的脚都是冰凉的，怎么也暖和不过来。潮湿的冷气就像锁在我要见的那个人腿上的镣铐一样，紧紧地裹着我的双脚。我知道，再往下走就是炮台了，因为我在一个星期天曾和乔去过那儿。我还记得，当时乔还坐在一门古炮上对我说过，要是我签好合同，拜他为师，那该多让人高兴啊！因为雾太浓了，我走错了路，偏右了，所以只好再沿河返回去。河岸上这条路是用石头和泥浆铺成的，上面还有一些木桩，可以用来防汛。我急匆匆地顺着堤岸向前跑着，当我跳过一条小沟时，我知道离炮台不远了。然后，我爬上了沟那边的土丘。一上土丘，我就发现那个人正在我面前。他的胳膊交叉抱在胸前，背冲着我，头轻轻地一点一点，似乎睡得很香。

我想，要是我突然把吃的放到他面前，他一定会非常高兴的。于是，我蹑手蹑脚地走上前去，拍了拍他的肩膀。他马上跳了起来。我才看清，他是另一个人，并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

这个人也穿着粗糙的灰布囚服，在他脚上也有一根粗大的脚镣，他走路也是一跛一拐的，说起话来也是粗声粗气的，还有些刺耳，他也冷得瑟瑟发抖。除了他那张脸和他头上带的低顶宽边毡帽以外，他和那个人一模一样。所有这些都是我在一刹那得到的印象，因为他马上开始对我大骂，还动手打了我一拳。幸亏打这一拳时他弯着膀子，力气不大，没有打中。他自己倒



差点摔倒，然后才跌跌撞撞地冲进了迷雾。又摔了两跤，就逃得无影无踪了。

“他就是那个年轻人！”我想。认出他之后，我觉得自己的心像中弹后一样疼痛。如果当时我知道肝在什么地方，我相信肝也会疼的。

很快我就跑到了炮台，看到了那个人，这次没错。他紧紧地用胳膊裹住自己，一跛一拐地来回踱着。他好像整夜都在这么抱着自己的身体踱步，似乎一夜都没睡，走来走去，一心要等我。他一定冷极了。我几乎能预见到他马上就会倒在我面前，冻死在寒气之中。看他的眼睛，我就知道他饿急了。他把我递给他的锉子随手丢到了草地上。如果不是看到我手里的食物包，我想他一定会把锉子也吃下去的。这次，他没有把我倒拎过来，也没有来搜我的身。我打开食物包，又把口袋里的东西都递给他。

“孩子，这瓶子里是什么？”他问。

“白兰地酒。”我说。

这时他正在把碎肉塞进嘴里，咽进喉咙。他吃起东西来姿势可真奇怪，与其说他在吃碎肉，还不如说他正在粗暴而又慌忙地把碎肉往什么器皿里装。他一听到有白兰地，就扔下碎肉，拿起瓶子灌了几口。他一直在发抖，但总算还能咬住瓶口，没把瓶子咬成两半。

“你在打摆子吧。”我问。

“孩子，大概你说对了。”他答。

“这儿环境太糟了，”我对他说，“你总躺在沼泽地上，这不仅能让你打摆子，还能让你得风湿病。”

“我不管这个。就是打摆子会让我丧命，我也得先吃完早饭，”他说道，“我得先吃早饭，哪怕我马上就会被送到绞刑架前吊死。别担心，我保证，我这打摆子病一定会好的。”

他一边狼吞虎咽地大吃碎肉、肉骨上的肉、面包和奶酪，还有猪肉馅饼，一边还多疑地望着周围的浓雾，不时停下来，甚至停止动嘴，静静地倾听周围的动静，分辨一下是真有声音，还是他的幻想作怪，是河上传来的咕嘟声，还是有野兽在沼泽地上呼吸的声音。突然，他吓了一跳，问我：

“小鬼，你是不是在骗我？你有没有带人来？”

“没有，先生，什么人也沒有！”

“也没有给过任何人暗示吗？”

“没有。”

“好的，”他说，“我相信你。如果你这么小就来帮人捉我这只可怜的小毛虫，那你一定是只凶残的小猎狗。我离死期不远了，我只是只可怜又受苦的小毛虫而已，马上就会成为一堆臭屎了。”

好像在他体内有一个类似闹钟的东西正在发出声音报时似的，他的喉咙里嗒嗒地响了一声。他抬起那粗糙的破布裙子擦了擦眼睛。

看到他那凄惨的样子，我不由心生怜悯。慢慢地他又开始吃馅饼了，我鼓起勇气说：“我真高兴你能喜欢吃这馅饼。”

“你说什么？”

“我说，我真高兴你能喜欢吃这馅饼。”

“多谢，孩子。我非常喜欢这张饼。”

以前，我常看我家的这条大狗吃东西的样子，现在，我发现，狗和这个人的吃相多么相似啊！这人吃起东西来跟狗没什么不同，左一口右一口不停地拼命啃咬。他的速度快得难以形



容，与其说他在吃东西，不如说他是在把食物一把一把填到肚子里。他一边吃，一边斜着眼睛四处看，好像到处都有危险，不定从什么地方就会跑出一个人来，抢走他的馅饼。他看起来心绪极其不宁，所以也不可能轻轻松松地细品馅饼的味道。我想，要是有人跟他分享，他非咬对方一口不可。他的吃相太像我家那条狗了。

“你大概不会给他留下什么了。”我小心翼翼地说。我又迟疑了一会儿在思考这话是否会让

他生气。“真的，我没法再多弄了，我只能搞到这么多。”我必须让他知道实情。

“留给他？他是谁？”这个人停止了咀嚼肉馅饼的皮，反而向我发问。

“就是那个年轻人。你跟我说过，你说你跟他藏在一起。”

“噢，噢！”他猛然一下子明白了，好像还夹杂着粗鲁的笑声。“是他。对，你说得对，但他从不吃东西。”

“可我看他的样子，也得吃东西啊，我想。”我说。

这个人停住咀嚼，带着诧异的表情打量着我，细看着我，目光锋利。

“看他的样子？你什么时候见过他？”

“刚才。”

“在哪儿？”

“在那儿，”我说着对他指出方向，“就在那儿，我看到他在那儿打盹时，还把他当成了你呢！”

他忽然一把揪住我的领子，直直地瞪着我。我觉得他又像开始一样想要勒死我。

“他和你穿的衣服一样，只比你多顶帽子。”我吓得浑身发抖，对他解释说，“而且他的，他的……”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说才能更好听些，“脚上也有一副东西，他也该用锉子。昨天晚上你听见炮声吗？”

“那么真的放炮了？”他自言自语道。

“你怎么就不能肯定是不是放过炮呢？”我说，“我家虽然很远，门还关着，可我们还是听到了。”

“唉，我呀！”他说道，“当时我一个人躲在沼泽地上，头昏脑涨，腹中空空，全身发抖，缺吃没穿的，整个晚上，除了炮声人声，我还能听到什么？不光听到，我还看到有士兵呢。他们手里的火炬照着身上的红军装，从我四面围上来。他们叫我的号，向我挑战，他们手中的毛瑟枪嗒嗒地响着，他们下命令说，‘弟兄们，注意：各就位，举枪，瞄准！’然后就捉住了我——他们也消失了！是的，昨天晚上我看到过成批的搜捕队，他们整队整队地来，踩得草地咔嚓咔嚓直响，妈的，哪是一批啊，是一百批。说到炮声，那是天亮以后的事了，炮声把浓雾都震散了。”他说了半天才记得我还在这儿，“你记得他有什么特征吗？”

“我看见他的脸肿了很大一块。”我答道。仔细想想，那时的情况很难说我看得对不对。

“是这儿吗？”他大声说着，就用手重重地打在自己的左脸上。

“对，就是这儿。”

“他现在在哪儿？”他说着就把剩下的食物塞进了自己灰色上衣的胸口。“把他走的方向告诉我。我一定会像条猎狗似的追到他。可我脚疼得不能走，这脚镣太可恶了。孩子，把锉刀拿给我。”

我给他指了方向，还告诉他那人就在那片大雾的笼罩之中。他抬眼看了一会儿，就开始坐在散发着臭气的潮湿地上锉他的脚镣。他对旁边的我和他自己的脚一点都不在乎，好像疯了似的锉着。他腿上那个旧伤现在又被弄得血肉模糊，可他却像根本没感觉到自己的腿和锉刀似



的，粗鲁地工作着。现在，我又开始害怕他了。他这副急匆匆的样子真让我害怕；再说，我已经出来很久了，不能再耽误了。他好像根本没听见我说要回家。我想，我还是开溜的好。我记得，当我看他最后一眼时，当时的情景是他正低头对着膝盖，拼命地锉脚镣，嘴里还烦躁地冲着锉刀和腿骂着什么。在茫茫的雾中我听得到的最后的声音是锉子不断地锉着脚镣的声音。

第四章

我满心怀疑警察一定正在厨房坐着，只等我一回来就逮捕我。可是，不但没警察等在厨房里，而且连我偷东西的事情也没有败露。乔夫人为了庆祝节日正在把房子扫得干干净净，她颇有干劲地忙碌着，因此就把乔赶到了厨房门的台阶上，以免碍着她的簸箕。我姐姐是要么就不扫地，要扫就竭尽全力浑身抖擞地大干。终有一天，姐姐会把乔也用扫帚扫到簸箕里去。

“鬼东西，刚才你又死到哪儿去了？”当我带着良心的责备回家时，这句话就是我姐姐见到我时说的圣诞祝辞。

我说，我听圣诞颂歌去了。“噢，这还不错！”她说，“我原本认为你又做什么坏事去了。”我觉得，她讲得真不错。

“如果我不是嫁给铁匠，没做不解围裙的奴隶——反正当铁匠的老婆和做奴隶没什么两样，我也会听圣诞颂歌去的。”乔夫人说，“我一辈子都没听到圣诞颂歌，可自己却非常喜爱它，大概这就是我喜欢它的最好理由了。”

当我姐姐把簸箕拿走以后，乔才大着胆子和我进了厨房。他拿手背蹭了蹭鼻子，冲着乔夫人睁大眼睛显出要和睦相处的意思。等乔夫人把眼神扭过去，他就悄悄地把双手的食指一叉，叫我看这个手势，表示乔夫人正在生气。事实上，生气是她通常的表现，她一直在生气。她一发火，乔跟我就得成为十字军战士，一连受几个星期的气。因为伟大十字军战士总是两腿叉立，双腿交叉和两个食指交叉都是我姐姐生气的标志。

今天，我们将会空前丰盛的午饭，将会有青菜烧腌猪腿，两只八宝烤鸭。一块好看的碎肉饼昨天早晨就已经做好了，所以碎肉丢了这件事仍然没有被察觉，此外，已经开始升火蒸上了布丁。因为午饭布置得太丰盛了，所以我们的早餐也就被轻易取消了。乔夫人说：“告诉你们，你们可别盼着我有功夫给你们做丰盛的饭菜，叫你们大吃大喝，接着我再去替你们洗碗洗盘，我要干的事情多了！”

因此，我们只好吃点面包片解饿。此时，我们好像已经不是留在家里的成人和孩子了，而是有两千士兵的军队在拼命赶路。我们往嘴里大口大口地灌柜子上那瓶掺水的牛奶，脸上显出一副对不起的模样。此时，乔夫人挂起白窗帘，一块带花边的新布也代替那块旧的，被钉在了宽宽的壁炉架上，走廊里那间正式的会客室也打开了。只有过节时，才开这个会客室，别的时候这间会客室只好跟银箔纸那雾蒙蒙的寒光一块儿度过。壁炉架上那四只精巧又让人喜爱的白瓷小狗就被这片寒光照射着。每只小狗的造型和颜色全一样，都有黑鼻子，嘴里都叼着一篮花儿。乔夫人是个很喜欢整洁的主妇，可是，由于她太喜欢整洁了，到最后，她那份整洁反而不如脏乱更让人觉得舒适、高兴。整洁和虔诚原本就是邻居，因此，一些忠诚的人也喜欢起整



洁来。

我姐姐只有派代表替她去完成上教堂的任务，就是说，让我跟乔替她去教堂，因为她要干的活太多了。乔穿工装时，反而是一个体格魁梧、非常有气质的打铁师傅，可节日的衣裳一穿到他身上，他就变成了个做作的稻草人。他那节日的衣裳既不合适，也不像是属于他的，他身上穿的每件衣裳似乎都在啃他的肉似的。在圣诞节期间，他穿着这套节日的衣裳走出房门，全然一副可怜相儿。说到我，我姐姐她有她自己的看法，她认为我是个小讨债鬼，我从出生那一天起就被警察局的产科医生送给她，她可以随便对待我，哪怕是法律条款也能违背。从我出生到如今所遭受的这种对待，似乎我生来就是违反理性、宗教和道德标准的敌人，就与好朋友的劝阻背道而驰。仿佛我原本不应该降生，可自己却坚决要生出来似的，就连领我去做身新衣裳，也要嘱咐裁缝匠将它们裁成感化院里的样式，丝毫不顾及把我的手脚放开，可以随意活动。

因此，对于那些悲天悯人的热心肠，我和乔去教堂的那副尊容，肯定感动异常。事实上，比起我内心所承受的痛苦来说，我外表所承受的痛苦真是不值一提。只要我姐姐在食品间里出出进进，我就神情恍惚，怕得要死。可是，偷东西的终究就是我自己，一想到这一点，我又悔又恨。在我的心里，害怕和懊悔这两种情绪旗鼓相当。在我的心里压着偷偷做坏事的重担，我想，如果我跟教会坦白，教会是否有能力保护我免受那个可怕的年轻人的报复。于是，我决定，在教堂预告结婚名单时，一等牧师讲“如果有不同意见请声明理由”，我就马上站起来，而且建议跟牧师去祈祷室秘密地说。很可惜，那天不是星期天，是圣诞节，要不也许我真会用那种激进的方法，让所有的教民都吓一大跳。

那天，来我家里吃饭的有教堂职员沃甫赛先生、车匠胡卜先生及其夫人，另外还有彭波契克舅舅。应该说他是乔的舅舅，乔夫人把他据为她的舅舅。但是彭波契克舅舅出门有自备马车，在临近的镇子上做粮食买卖，非常富有。决定在下午一点半时开午饭。当乔和我从教堂返回家的时候，饭桌已经收拾好了，乔夫人也装扮起来了，菜已经下锅，别的时间不开的正门也被打开了，到处都显得非常华丽，干干净净，就等着迎接客人来了。到此时为止，有关丢东西的事情还只字未提。

该吃午饭了，可是我的心情还很沉重，客人的到来，也没有减轻我内心的懊悔之情。沃甫赛先生的脑门儿又大又秃，闪着油亮的光泽，他还长了一个鹰钩鼻子。他很为自己的大嗓门而感到自豪。只要是他的朋友们都知道，他读经文，如果让他随便发挥，他能比牧师还棒。他觉得，要是教会能推行开放路线，实行竞选，如果他也参加竞选，就肯定会被选上，绝对不会落空。但是，教会没有推行开放路线，他，正如我前面说过，仍然是个教堂里的小职员。于是，他只好恨声恨气地责罚“阿门”了。每当他朗读圣诗的时候，一直都是口齿清晰地念完一整段，然后他都会环视下面的人群，好像是在说：“你们听上头的这个人读得怎么样，再瞧瞧我朗读的风格如何，说一说你们的看法。”

我开了正门等候客人到来。这是想叫他们相信，我们的大门一直都是开着的。我迎来的第一个人是沃甫赛先生，迎来的第二个是胡卜先生及其夫人，彭波契克舅舅最后才来。尽管在这儿我叫他舅舅，我姐姐不让我称他为舅舅，要不就会重重地惩罚我。

“乔夫人”，彭波契克一进门就冲我姐姐说。他是个中年人，身材魁梧，可走起来却慢吞吞的，喘气也十分费劲儿，他的嘴像鱼嘴似的，扁扁的，一双眼睛虽然瞪得溜圆，但却没精打采的，他的头发是沙色的，还一根一根都站在头顶上，那副尊容就仿佛他给闷得昏过去，如今醒过来似的。“夫人，我带给您圣诞的祝福，夫人，我还给您带来一瓶雪梨酒和一瓶葡萄牙波特